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等两个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编号：SZ-2026-0022-HD002（由审查方编填）

建设方：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审查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审查方（乙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 13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2026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 工程等级  | 小型          |
| 工程概况  | 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       |             |
|       | 建设规模 | 建设规模约 500.96 亩                                                                                                                             | 概算总投资 | 约：204.75 万元 |
| 暂定审查费 |      |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 4095.00 元<br>(大写)：肆仟零玖拾伍圆整(含所有税费)                                                                                              |       |             |
| 备 注：  |      | 本审查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采用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投资额的 2% 计算。最终费用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以评审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为准。 |       |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提交日期 |
|----|-----------------------------|------|
| 1  |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      |
| 2  |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3  |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等资料复印件         |  |
| 5 |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及要求                                             | 备注           |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            | 3  | 合同签订及应提供的资料齐备 14 日历天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回复意见后 7 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 建设主管部门、甲方各一份 |
| 2  |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 3  |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盖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 1  | 电子文件，甲方自行在“广州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                      |              |

注：1、上述文件份数，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 4 份的范围内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通过预算评审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和预算评审价两者中价低者的 80%，最终审图费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以结算价和合同价两者中价低者结清余款。

5.2 不论何种情况，本审查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收款时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给甲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

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建设部令第13号通知和地方根据部令第13号调整的最新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五。

###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建设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1、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建设方（甲方）：<br>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 审查方（乙方）：<br>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br>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br> |
|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7 号                                                                                  |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商务大厦 907 室                                                                       |
| 联系电话：020-36990725                                                                                  | 联系电话：020-86838885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秀全公园支行                                                                            |
|                                                                                                    | 银行账号：44001551503053003597                                                                            |
|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                                                                                                      |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合同法律效力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承包人（盖章）：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花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约时间：2026年2月2日





附件：授权书

## 授 权 书

广州市花都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我公司授权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以下简称“花都分公司”)作为被授权人代我司与贵单位谈判、报价并签署2026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等两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施工图审查合同及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

授权人(章):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